**上海交通大学推荐国际组织实习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组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培养选送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激励和支持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扩大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队伍，从而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组织人员规模，增强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根据本年度教育部并我校出台的文件要求，拟从我校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拔部分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国际组织实习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为确保推荐选拔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工作办法：

1. **推荐选拔条件**

各院（系）可向学校推荐在校期间具备以下资质但在学院选拔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优秀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
2. 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
3. 实习期原则上应不少于**30天**；
4. 原则上当年**9月1日前**应已完成实习计划或已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证明材料，且书面承诺将根据国际组织要求完成全部实习计划。如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实习计划，即不满足本工作办法的推免条件，学校将按规定不予推免或取消推免资格。

**二、申请材料及选拔程序**

1、9月11日前，满足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上海交通大学特长生免试直升研究生申请表》、国际组织实习录用证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鉴定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成绩大表、其他相关材料，各院（系）组织专家组根据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综合情况后择优推荐。

2、9月17日前，学校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院（系）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与答辩，结果将予以公示。

**三、监督**

为确保国际组织实习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公平公正性，学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监督电话：021-54745904（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

**四、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

2019年9月